

证券代码：002309

证券简称：中利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20-092

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2020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利集团”或“公司”）2020年12月23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成员于2020年12月25日以现场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监事会2020年第七次临时会议。会议于2020年12月25日如期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文嘉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》；

公司本次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，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，是鉴于近期涉及到本次募投项目的两种技术路线TOPCon电池和异质结电池量产转换效率均出现较大的突破和进展，技术路线竞争预计短期内难有明确结果。经公司综合内外部因素，并与中介机构等深入沟通和审慎分析后作出的决定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会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情况等造成不利影响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终止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。

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授权，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详见2020年12月26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披露内容。

该议案表决情况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年12月25日